

新竹縣 107 年度「愛稅開麥拉」稅務微電影創作競賽 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計畫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7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二、活動目的：為推廣申辦手機條碼、購物消費運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最新地方稅資訊，藉由舉辦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鼓勵學生與民眾在蒐集素材及拍攝影片過程，充分了解雲端發票的好處及地方稅等相關規定，以強化民眾對租稅認識的廣度及深度，達到租稅宣導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二) 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新竹縣政府。

(三)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及本縣轄內各級學校。

四、比賽期程：

(一) 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二) 得獎公布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官網公布得獎名單。

五、參賽對象：學生或民眾（限中華民國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每位民眾參賽作品以 2 部為限。

六、徵件主題：

1. 以行動支付消費儲存雲端發票、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申辦手機條碼、載具歸戶及設定領獎帳戶等相關雲端發票稅務知識。
2.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等相關稅務知識。
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
4. 地方稅與民眾生活關聯，租稅知識生活化。
5. 其他與地方稅或雲端發票相關內容。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登載於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官網(<http://www.chutax.gov.tw>)首頁「活動訊息」，參賽者請逕行下載，

並填寫完成(需繳交紙本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或蓋章)。

(二) 收件說明

1. 截止時間：107年10月31日截止收件，請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00及下午13：30至17：00），逾期恕不受理。
2. 收件地址：30211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企劃服務科「『愛稅開麥拉』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小組」收。
3. 應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 (2) 擇一提供參賽影片光碟（請務必檢查內容可讀性，並於光碟面標註作品名稱、影片長度）、可攜式存取裝置(如隨身碟)、雲端連結載點或影片上傳Youtube網址。
 - (3) 著作權聲明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 (4) 音樂授權書正本（附件三）。
 -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八、徵件作品規格：

- (一) 影片時間：3~5分鐘（含片頭及片尾）
- (二) 影片呈現風格：不限，如動畫、紀錄片、劇情片等。
- (三) 影片語言：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 (四) 影片格式：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平板電腦、手機、攝影機或相機等皆可，亦可利用2D或3D動畫製作編輯，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eg、mov或mp4，影片解析度應為1920x1080像素以上格式拍攝。
- (五) 影片音樂素材：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
- (六) 影片標示：片頭須標示活動名稱「新竹縣107年『愛稅開麥拉』稅務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及「作品主題名稱」，片尾須加上「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廣告」

九、評審辦法：

- (一) 評審人員由本局聘請相關專長老師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內容:主題適切、劇情完整，且傳達正確法規及政策
(40%)

2. 創意呈現:內容創新、具巧思且能突顯稅務重點(35%)

3. 技巧呈現：錄製、畫面構成、配樂及後製等技巧(25%)

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處理，倘參賽作品未達 12 件，擇優錄取數名，獎項由評審委員小組決定之。

十、獎項：

(一) 1. 第一名 1 位：頒發 30,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

2. 第二名 1 位：頒發 20,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

3. 第三名 1 位：頒發 10,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紙。

4. 佳作（若干名）：頒發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依作品品質與量酌予增減名額。

(二) 前 50 位參賽者均致贈宣導品 1 份。（每人限領 1 份）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新竹縣政府稅捐局官網(<http://www.chuta.gov.tw>)，參賽者請逕行點閱，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二) 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各項規定。

(三) 得獎作品涉嫌侵害他人財產權者，一經查明，立即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議獎項「從缺」。

(五)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有抵觸任何相關權利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六) 參賽作品送件相關運送與費用由參賽者負責，紙本報名資料須自行包裝完整，如有遺漏、毀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未於時間內寄至指定地點，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七) 參賽者之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亦不得有暴力或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

題材，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及獎狀。

- (八) 參賽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如經評定得獎，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機關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得另行索取費用。
- (九) 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 (十)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十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 (十二)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1. 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新竹縣 107 年度「愛稅開麥拉」稅務微電影創作競賽使用，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 30 日後移除。
 2.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含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郵寄及執行業務所需。
 3. 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無法參加本活動。
- (十三)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官方網站公告之。

十二、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新竹縣稅捐局 03-5518141 轉 220~222 「『愛稅開麥拉』稅務微電影影像創作競賽活動小組」（e-mail：tax289@hchg.gov.tw）。